

附表二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楊秋珍	出生年月日	民國52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115年8月31日	選舉年度	115年	選舉種類	台東縣議員	選舉區	第11選舉區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	行電		動話			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	民	身	分	證	統	一	編	號	國	籍	居	留	證	統	一	證	號
長女	洪												中華民國							
次女	洪												中華民國						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。

(二) 不動產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台東縣成功鎮小湊段 石傘小段	1358	全部	楊秋珍	93年12月24日	夫妻贈與	超過五年
2	台東縣成功鎮小湊段 石傘小段	1751	1/2	楊秋珍	103年7月22日	贈與	超過五年
3	台東縣成功鎮小湊段 石傘小段	498	全部	楊秋珍	103年7月22日	贈與	超過五年
4	台東縣成功鎮小湊段 石傘小段	155	全部	楊秋珍	77年2月10日	買賣	超過五年
5	台東縣成功鎮小湊段 石傘小段	3140	全部	楊秋珍	101年1月19日	贈與	超過五年
6	台東縣成功鎮忠勇段 石傘小段	97.73	全部	楊秋珍	100年3月9日	拍賣	超過五年
7	台東縣成功鎮新港段 石傘小段	111.72	全部	楊秋珍	113年3月8日	贈與	279300.-
8	台東縣成功鎮新都城段 石傘小段	1007.19	全部	楊秋珍	101年1月19日	贈與	超過五年
9	台東縣成功鎮威盛段 石傘小段	190.17	全部	楊秋珍	93年11月15日	拍賣	超過五年
總申報筆數: 9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	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1	台東縣成功鎮忠勇段		203.49	全部	楊秋珍	100年3月9日	拍賣	超過五年
2	台東縣成功鎮新都威段		142.84	1/2	楊秋珍	113年3月8日	贈與	56650.-

總申報筆數：2 筆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三) 船 舶

種 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 籍	港 所	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舨等而言。
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 汽 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 牌	型 號	汽 缸 容 量	牌 號	照 牌 號	碼 所	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中華名爵		1.490		秋珍		楊秋珍	14年8月8日	買賣	975000.-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

★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，即應逐筆申報。
 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七) 存款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 (總金額：新臺幣 626859.- 元)

存放機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類	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台灣銀行台東分行	綜合存款		新台幣	幣	楊秋珍							1252.-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	新台幣	幣	楊秋珍							1462.-
台東縣新港區漁會信用部	活期存款		新台幣	幣	楊秋珍							76.-
台東縣成功鎮農會信用部	支票存款		新台幣	幣	楊秋珍							5532.-

台東縣成功鎮農會信用部	活期存款	新台幣	楊秋珍		48530.-
台東縣長濱鄉農會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楊秋珍		3237.-
台東縣東河鄉農會	活期存款	新台幣	楊秋珍		143.-
中華郵政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楊秋珍		562842.-
星展銀行次貸部	活期存款	新台幣	楊秋珍		3251
新國際銀行新竹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楊秋珍		534
總申報筆數：10筆					

★「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（構）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，包括新台幣、外幣（匯）存款在內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★外幣（匯）須折合新台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（八）有價證券（總價額：新台幣 元）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1. 股票（總價額：新台幣 元）

名	稱	所	有	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別	新	臺	幣	總	額	或	折	合	新	臺	幣	總	額

★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，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，每項（件）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2. 保險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類型	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	備註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郵政儲蓄保險(零存整付)		楊秋珍	儲蓄型壽險	112年2月7日至113年11月30日	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新老人壽健康保險		楊秋珍	儲蓄型壽險	106年11月22日至115年11月22日	
總申報筆數：2筆						

- ★「保險」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。
- 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- 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（還本）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；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（鍵）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- ★「要保人」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- ★「契約始日」指保險契約生效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；「契約終日」指保險契約到期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。

3. 虛擬資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）

名稱	所有人	單位數（顆/件）	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	帳戶名稱	錢包地址	取得（投資）原因	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
總申報筆數：0筆							
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- 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二) 事業投資 (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)

投 資 人	投 資 事 業 名 稱	投 資 事 業 地 址	投 資 金 額	取 得 (發 生) 時 間	取 得 (發 生) 原 因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

- 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，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- 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，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三) 備 註

-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- 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✓ 陳錦雲選舉委員會

(受理申報機關 [構] 全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楊秋珍 (秋珍 章)



交付日：115 年 9 月 8 日